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NJAA2B002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5NJAA2B00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弘业期货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弘业期货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弘业期货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弘业期货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Toti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雅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 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 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 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资产	-	85.01		74.38	10.63	房屋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7.10				7.10	房屋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25.72				25.72	房屋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32.82	85.01	-	74.38	43.45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总计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